

备案号：224404S-2018

有效期至：2022 年 01 月 28 日

Q/CCKL

长春坤瑞鹿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CCKL0021S-2018

鹿筋人参酒（1）

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	
标准号	Q/CCKL0021S-2018
备案号	224404S-2018
有效期限	2019年01月29日至2022年01月28日
备案机关	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18-12-24 发布

2018-12-24 实施

长春坤瑞鹿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发布

鹿筋人参酒（1）

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以优质白酒为酒基，加入冰、鹿筋、鹿血、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生或 4 年生）、葛根、乌梢蛇、白芷、薏苡仁、枸杞、山药、木瓜、玉竹、肉桂、桃仁、龙眼肉、冰糖、蜂蜜，经浸泡、过滤、调制、灌装、灯检、包装而成的配制酒—鹿筋人参酒（1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，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应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	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GB 2757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
GB 276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GB 5009.1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GB/T 5009.48	蒸馏酒与配制酒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
GB 5009.225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
GB 5009.266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
GB 5749	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GB/T 6543	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GB 7718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GB 1496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
GB/T 15038	葡萄酒、果酒通用分析方法
GB/T 23544	白酒企业良好生产规范
GB/T 24694	玻璃容器 白酒瓶
GB/T 27588	露酒
GB 2805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GB/T 35883	冰糖
NY 317	鹿副产品
NY 318	人参制品
DBS 22/024	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原料用人参
JJF 1070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（2005）	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
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（2009）	食品标识管理规定
中国药典 2015 年版一部	葛根、乌梢蛇、白芷、薏苡仁、枸杞、山药、木瓜、玉竹、肉桂、桃仁、龙眼肉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优质白酒应符合 GB 2757 的规定。
- 3.1.2 鹿筋、鹿血应符合 NY 317 的规定。
- 3.1.3 葛根、乌梢蛇、白芷、薏苡仁、枸杞、山药、木瓜、玉竹、肉桂、桃仁、龙眼肉应符合中国药典 2015 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- 3.1.4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- 3.1.5 冰糖应符合 GB/T 35883 的规定。
- 3.1.6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3.1.7 人参应符合 DBS 22/024 中生晒参的规定。每 100g 产品中添加 1g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		
标准号	表 1 感官要求	
备案号	要 求	检验方法
有效期限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
备案机关	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	
项 目	微黄或金黄、棕色	GB/T 15038
色泽	澄清，有光泽，无明显悬浮物，允许有少量沉淀	
组织形态	具有淡雅的特有香气和酒香，香气协调柔和，口感醇和、舒顺协调、酒体完整	
滋、气味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杂质	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酒精度 (20℃), (%vol) ±1.0	25~60	GB 5009.225
总酸 (以乙酸计), (g/L) ≤	6.00	GB/T 15038
总糖 ^b (以葡萄糖计), (g/L) ≤	300	
干浸出物, (g/L) ≥	0.50	
总酯 ^c (以乙酸乙酯计), (g/L) ≥	0.35	GB/T 27588附录A
甲醇 ^d , (g/L) ≤	0.6	GB 5009.266
氰化物 ^d (以 HCN 计), (mg/L) ≤	8.0	GB/T 5009.48
^a : 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不得超过±1.0% (%vol)。 ^b : 总糖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不得超过±10.0%。 ^c : 总酯仅限于蒸馏酒为酒基的酒。 ^d : 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%酒精度折算。		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限 量	检验方法
铅（以Pb计），（mg/L）	≤ 0.19	GB 5009.12

3.5 特征性指标

应符合表4的规定。

表4 特征性指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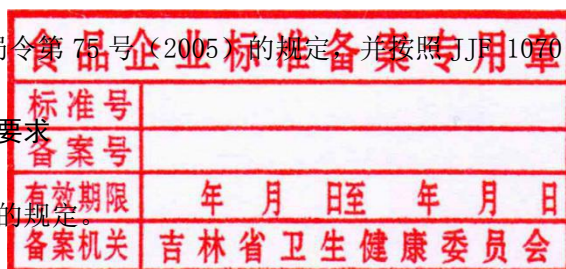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人参总皂苷，% ≥	0.02	NY 318 附录 B

4 净含量

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（2005）的规定，并按照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/T 23544 的规定。



6 检验规则

6.1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，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。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、酒精度、净含量、总糖、总酸、甲醇。

6.2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，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。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(1)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；
- (2)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；
- (3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(4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。

6.3 组批

同一批投料、同一个班次生产、同一条生产线、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。

6.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

批量在 500 箱以下，随机抽取 4 箱，每箱取样一瓶（以 500mL 计），其中两瓶做感官和理化检验用，其余两瓶由供需双方共同封印，作为仲裁样品保存半年。

6.5 判定规则

受检样品项目全部合格时，判整批产品为合格。理化指标不合格时，可以在同批产品中抽取两倍量样品进行复检，复检合格时，判整批产品合格，复检仍不合格时，则判整批产品不合格。

7 标签

标签的标注内容应符合GB 7718、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第123号令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的规定。

7.1 标签式样：

食品名称：鹿筋人参酒（1）

配 料 表：优质白酒、水、鹿筋、鹿血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生或4年生）、葛根、乌梢蛇、白芷、薏苡仁、枸杞、山药、木瓜、玉竹、肉桂、桃仁、龙眼肉、冰糖、蜂蜜

净 含 量：按生产实际标注

生产企业：长春坤瑞鹿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鹿乡大街转盘东侧150米道南

贮存条件：密封、阴凉干燥处

电 话：0431-77790909

酒 精 度：

生产日期：见喷码

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：

产品标准代号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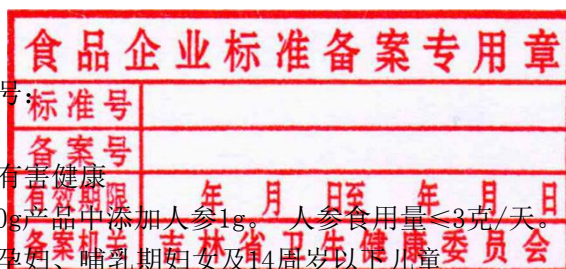
警示语：过量饮酒有害健康

人参添加量：每100g产品中添加人参1g。人参食用量≤3克/天。

人参不适宜人群：孕妇、哺乳期妇女及14周岁以下儿童

不适宜人群：未成年人、妊娠期妇女、心脑血管疾病患者、酒精过敏者

其他需要标注内容：



8 包装

商品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规定。运输包装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包装容器应选用玻璃材料，并符合GB/T 24694 的规定，外包装箱应符合GB/T 6543的要求。

9 运输与贮存

产品须在清洁、常温、避光、阴凉干燥、通风条件下运输、贮存，防止日晒、雨淋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挥发性气味及易腐蚀的物品混存、混运。